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應與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於瞭解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的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買賣單位：每手8,000股股份

創業板股份代號：8140

獨家保薦人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 僅供識別

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i)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8室);及(ii)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索取。

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買賣。

有意投資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對配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予以考慮。配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所載「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倘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配售條件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獨家牽頭經辦人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配售申請人,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否則最終配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內。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現定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落實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刊發公佈。所有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刊發公佈，宣佈配售的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的分配結果。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股份。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40。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女士、鄒錦沛先生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就本公佈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http://www.ico.com.hk) 登載。